



四十年律師路 以情理看法， 以慈悲助人

曾任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第三、四屆董事長的周燦雄，辦公室內壁掛的字畫開頭幾句是瀟灑地「佛心、俠骨」；辦公室外，大幅的關公腳踏坐騎、手持大刀。

撰文=胡景月 攝影=蔡祖芸

周燦雄

政大法律系55年畢業，65年律師高考及格，曾任中央信託局法律室副主任、台北大安扶輪社社長及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顧問、財團法人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第三、四屆董事長，現為至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、擔任多家上市上櫃公司法律顧問。

「我是在接觸實務之後，才真正了解到法律人應該扮演的角色。」回憶起在中央信託局的經歷，周燦雄表示，在學時學習的是純理論，但實務講求「融會貫通」。作為諮詢單位，任何意見對於業務單位的執行都至關重要，因此他積極學習金融、保險知識，花了短短三個月便熟悉業務。

「這些都是在學校不會學到，需要在出社會後自己去學習的。」周燦雄強調，法律事實往往是跨領域的。因此，「稱職的法律人」既要有正直的人格、靈敏的思考能力，同時也要有持續學習的能力來自我精進，如此才能避免變成「不懂法律外的事實，只懂得構成要件的『法匠』」。

法律中要有情，律師以助人為本

執業逾40年，周燦雄最重視的，就是法中要有情、要陪伴當事人度過最艱難的時刻。「每個客戶到我這裡，我第一個想到的都是怎麼解決他的問題。」他認為，律師有時如同心理師，最重要的功能，應該是透過清楚、專業的問題分析，安撫當事人的焦慮情緒；他強調，訴訟結果也許不盡人意，「但當律師最大的快樂，就是讓當事人感受到幫助。」他也強調，法律不外乎情理。因此，在面對所有案件時，他首先都要從「情、理」來分析案件，當情理與法律條文有落差時，則來回檢討是自己認知的情理有問題、還是法律見解有問題。他舉例，曾有一買賣契約案件，對造已明確多次表達不再供貨，應有解約意思，但最後判決卻仍敗訴，理由是己方未向對方催告，因而未成功解除契約，無法獲得損害賠償。他認為，掌握情理，才能避免變成「恐龍法官」。

充實人文素養、加強邏輯思辯

對於大學，周燦雄認為應從過去的單向教學進步到老師與同學共同論辯的「雙向互動」，如此才能訓練學生的邏輯、思辨能力。另外，他希望學生應該擁有足夠的「人文素養」，才能深入理解案例事實中的人情義理，也勉勵同學不要過於功利，而應將助人作為首要目標。最後他也提出對指南基金會的期許，希望基金會應協助提升法學院功能，包含在募款上給予經費助益、並凝聚校友感情；他謙稱自己擔任董事長時募款能力有待加強，也希望未來的董事們能夠同心協力，發揮自己影響力，協助募款，一同提升法學院的地位。

● | ● | ●

- 2008年院友會與林國全教授合影
- 周燦雄律師執業40年
- 2012年院友會留影

